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p>	<p>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運動裁判（以下簡稱裁判）之資格檢定等事項之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爰明定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運動裁判（以下簡稱裁判）之分級及其得從事賽會執法之工作，規定如下：</p> <p>一、C 級裁判：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裁判。</p> <p>二、B 級裁判：擔任全國性以下各種分齡比賽及前款之裁判。</p> <p>三、A 級裁判：擔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之裁判、國家代表隊出國比賽之隨隊裁判及前款之裁判。</p>	<p>一、國家為培養裁判人才，參考德國裁判培訓制度分級實施，由特定體育團體負責 C、B、A 級裁判之培訓，並自七十一年開始實施至今，已建立國內 C、B、A 級裁判人才培育制度，爰明定裁判之分級。</p> <p>二、依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從事擔任賽事或競賽執法之裁判工作，爰明定擔任各級別之工作範圍：</p> <p>（一）第一款，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應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舉辦運動賽會；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為利上開活動得聘用合格之裁判，爰明定 C 級裁判之業務範圍係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裁判。</p> <p>（二）第二款，參酌現行實務操作模式，除擔任全國性以下各種分齡比賽裁判外，考量擔任職務結構往上層級職務較少，裁判本身亦可擔任較低一層級職務，爰明定 B 級裁判之業務範圍為 C 級裁判之業務範圍及擔任全國性以下各種分齡比賽之裁判。</p> <p>（三）第三款明定擔任 A 級：參酌現行實務操作模式，除擔任國家代表</p>

	<p>隊出國比賽之隨隊裁判外，考量擔任職務結構往上層級職務較少，裁判本身亦可擔任較低一層級職務，爰明定 A 級裁判之業務範圍為 C 級及 B 級裁判之業務範圍及擔任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之裁判或國家代表隊出國比賽之隨隊裁判。</p> <p>三、對於擔任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及國際賽之裁判，執行裁判工作，考量擔任前述工作因應依各該國際體育組織之規範辦理，爰不納入本條範圍內。</p>
<p>第三條 裁判之檢定，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C 級裁判：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p> <p>二、B 級裁判：取得 C 級裁判證二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p> <p>三、A 級裁判：取得 B 級裁判證三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p> <p>持有第十條第四款之國外裁判證人員，其申請換證之審查資格條件，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訂定。</p>	<p>一、裁判從事賽會或競賽之執法工作，考量下列事項，爰明定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需滿十八歲：</p> <p>(一) 考量實務上擔任國內之裁判、國際賽事或競賽之裁判工作之年齡狀況，多趨向年輕化，例如國際足球賽會之主裁判為二十五歲，助理裁判為二十三歲，如裁判之檢定須年滿二十歲以上，嗣後逐級檢定，至取得 A 級裁判資格時，已將近三十歲，恐不利我國培養國際裁判之人才，爰有必要明定裁判之檢定資格為十八歲。</p> <p>(二) 又目前，國際裁判課程考試而取得國際裁判資格後擔任國際裁判，其對於擔任裁判之年齡僅訂定上限之規定，明定裁判之檢定資格為十八歲並無違反國際裁判之有關規範。</p> <p>(三) 另外，為培養我國在國際裁判人數，本部積極配合國際體育組織對於年齡未逾該國際體育組織取得或擔任國際裁判之規定，積極鼓勵朝國際裁判發展，提升裁判水準。</p> <p>二、考量不同級別裁判之工作有所不同，爰</p>

	<p>明定各級裁判之資格：</p> <p>(一) 第一款，基於 C 級裁判之業務主要以協助推廣為主，應培養較多基層裁判人才，故應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包括專科學校三年），且在申請裁判檢定前，已受過運動專業訓練，並熟習運動之競賽規則者，以確保其具有該項運動相關知能與經驗，爰予以明定。</p> <p>(二) 第二款，為建立銜續性升級概念，爰明定取得 C 級裁判證二年以上，且具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者規定者，得申請檢定為 B 級裁判。</p> <p>(三) 第三款，為建立銜續性升級概念，爰明定取得 B 級裁判證三年以上，且具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者規定者，得申請檢定為 A 級裁判。</p> <p>三、第二項，考量持有國外裁判證人員，為取得我國各級教練證，俾利從事賽會執法之工作，爰明定申請換證，審查資格條件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依第十條第四款規定訂定於實施計畫。</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p> <p>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p> <p>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p> <p>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p> <p>四、犯殺人罪。</p> <p>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p>	<p>一、為避免不適任者擔任裁判，爰明定裁判具消極資格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p> <p>二、第一款，因犯傷害罪，屬暴力犯罪範圍之一，爰明定犯傷害罪章，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p> <p>三、第二款，因犯妨害性自主、風化及自由罪，屬重大犯罪範圍之一，且考量持各級別之證書後執行工作與學生、運動員或一般人民接觸機會關聯之實務，爰明定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p> <p>四、第三款，因犯毒品罪，屬重大犯罪範圍</p>

	<p>之一，且考量持各級別之證書後執行工作與學生、運動員或一般人民接觸機會關聯之實務，爰明定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p> <p>五、第四款，因殺人罪，屬重大犯罪範圍之一，且考量持各級別之證書後執行工作與學生、運動員或一般人民接觸機會關聯之實務，爰明定犯殺人罪，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p> <p>六、第五款，參考國際推動反運動禁藥制度，如有違反者，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處理，爰明定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p>
<p>第五條 申請裁判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p> <p>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p>	<p>明定申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資料及繳納費用，並分款明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一、第一款，為確認申請者年滿十八歲，爰明定應檢附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第二款，為確認申請者符合所申請級別之資格，爰明定其應檢附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第三款，為確認申請人提出檢定時，無具有消極資格，爰明定其應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講習會，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p> <p>一、C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p> <p>二、B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p> <p>三、A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p> <p>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p> <p>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C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B級及A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p>	<p>一、第一項，申請人提出申請裁判之檢定，經審查通過檢定後，應參加講習會，修畢有關課程始得參加測驗，俾提升其專業知能，爰予以明定，並分款明定各級裁判應完成之課程時數。</p> <p>二、第二項，因現行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講習會實務操作模式為課程與測驗，爰明定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p> <p>三、第三項，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裁判之研習，又參酌現行特定體育團體依該團體</p>

	<p>教練制度實施章則中，規定辦理 C 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舉辦二次，B 級及 A 級裁判講習會每年至少舉辦一次之實務操作模式，爰明定特定體育團體每年辦理各級別講習會次數，以充實培養裁判人才及兼顧分級之升級設計。</p>
<p>第七條 前條所定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特定體育團體得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辦理。</p>	<p>參酌現行實務操作模式（辦理需求較大、活絡團體），爰明定得委託各該受託團體辦理有關事項，說明如下：</p> <p>一、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別講習會為多場次，考量人力不足等事項，經特定體育團體自行評估後，得與地方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共同合作，惟委託前述受託團體僅限辦理 C 級或 B 級裁判之講習會，爰予以明定。</p> <p>二、另為活絡受託團體與特定體育團體的實務關聯性，亦明定受託團體得主動規劃辦理 C 級或 B 級裁判講習會，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辦理。</p>
<p>第八條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由特定體育團體發給裁判證。</p> <p>裁判證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核准字號。</p> <p>二、姓名、出生日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照片。</p> <p>四、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p> <p>五、發證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p> <p>六、發證日期。</p>	<p>一、為使裁判學、術皆優，參酌現行特定體育團體依該團體裁判制度實施章則中，規定辦理學科及術科皆應同時達到規定基準，始發給各該裁判證照，爰於第一項予以明定。</p> <p>二、第二項：</p> <p>（一）第一款，因發給裁判證，需特定團體核准字號，爰明定需於裁判證載明核准字號。</p> <p>（二）第二款至第六款，因發給裁判證後，後續由特定體育團體予以管理、建立裁判人才資料庫及供查詢事項，爰明定應申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運動類別名稱、授予等級、發證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發證日期。</p>
<p>第九條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p>	<p>一、第一項，參酌現行特定體育團體依該團</p>

<p>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p> <p>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特定體育團體。 二、受託團體。 三、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 	<p>體裁判制度實施章則，規定各該裁判證照有效期間四年、屆滿前向該團體申請展延、參加講習或專業進修課程累計時數四十八小時以上始得申請展延，爰明定裁判證有效期間及展延期程。</p> <p>二、第二項，參酌現行特定體育團體依該團體裁判制度實施章則與實務操作模式，並考量裁判取得裁判證後，持續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而參加各種之專業進修課程，爰無採分級管理措施方式辦理之必要，並就辦理專業進修課程之單位，分款明定；另裁判參加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之專業進修課程，其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得否依第一項規定累計，係由特定體育團體認可教練所參加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是否適合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而定，爰予以明定。</p>
<p>第十條 特定體育團體為辦理裁判之檢定，應先訂定實施計畫，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應填具之申請書、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繳交之費用。 二、學科授課內容、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複查成績。 三、裁判證申請補發、換發。 四、持有國外裁判證者，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 五、裁判之進修、管理、考核及獎懲。 六、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 	<p>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應編入年度工作計畫，爰明定特定體育團體訂定實施計畫之程序及內容應包括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利裁判資格檢定順利，爰於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一般申請裁判檢定應遵循之事項。 二、為能與國際裁判證無縫接軌，爰於第四款明定已取得國外裁判證之教練，其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及程序規定。 三、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裁判之在職進修，爰於第五款明定有關進修、管理、考核及獎懲之程序。 四、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爰於第六款明定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應納入實施計畫。
<p>第十一條 申請人通過裁判資格檢定後，特定體育團體應造冊及妥善保存，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建立裁判資</p>	<p>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爰明定特定體育團體於辦理講習</p>

<p>料庫。</p>	<p>後，針對通過裁判檢定之人員，應造冊及妥善保存，以及建立裁判資料庫。</p>
<p>第十二條 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p> <p>一、謹守專業倫理，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p> <p>二、秉持專業、公正、公平及熱誠，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p> <p>三、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p> <p>四、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p>	<p>一、第一款，因裁判之工作具有專業性，應遵守專業倫理，爰明定裁判應謹守專業倫理，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p> <p>二、第二款，因執行裁判工作時應專業、公正、公平，且具熱誠，始得令運動競賽或比賽順利進行，爰予以明定。</p> <p>三、第三款，因裁判之工作具有專業性，應隨時熟悉裁判技術、比賽規則，爰明定裁判應熟悉裁判技術及比賽規則，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p> <p>四、第四款，因競賽執法過程中，裁判與運動員可能有身體之接觸，爰明定裁判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p>
<p>第十三條 持有裁判證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裁判證，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p> <p>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p> <p>二、取得裁判證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p> <p>三、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p> <p>四、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p>	<p>一、第一款，因申請人提出裁判之檢定時，如所檢附文件、資料不實者，裁判資格亦為不實，故應註銷其裁判證，爰予以明定。</p> <p>二、第二款，因申請人通過裁判之檢定，且取得裁判證後，經發現有消極資格之情事者，已不適合擔任裁判，故應註銷其裁判證，爰予以明定。</p> <p>三、第三款，因裁判之工作具有專業性，持有裁判證人員有違反其裁判專業倫理，且情節重大者，應註銷其裁判證，爰予以明定。</p> <p>四、第四款，因裁判證係為申請人本身所持有，如申請人給予他人使用，恐造成競賽不公正等情事，故應註銷其裁判證，爰予以明定轉讓。</p>
<p>第十四條 裁判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p>	<p>考量申請人遭註銷裁判資格後，仍有再提出裁判資格檢定之權益，爰明定裁判應註銷資格者，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p>
<p>第十五條 本部應對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本法所定事項，進行督導及考核。</p>	<p>國家為培育各級運動裁判人才，參考德國裁判培訓制度分級實施，由特定體育團體負責</p>

	C、B、A 級裁判之培訓，並自七十一年開始實施至今，以建立國內 C、B、A 級裁判人才培育制度，並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裁判資格、分級、任用、進修、晉升、管理及獎懲等，爰明定教育部應進行督導及考核，俾利後續進行輔導。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